

中共苏州市委宣传部

苏宣通〔2025〕9号

关于组织申报苏州宣传文化特聘人才 和创新创业团队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工）委宣传部，市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培育形成规模宏大的优秀文化人才队伍”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及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实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快建成社会主义文化强市行动方案》（文化强市“811”计划），现就组织申报 2025 年苏州宣传文化特聘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范围

着眼苏州宣传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重点面向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

和文物保护、文化产业经营管理和其它新媒体、新业态等领域，近年来从苏州大市范围以外引进的，能够引领和带动苏州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

二、申报类型及条件

（一）宣传文化特聘人才

宣传文化特聘人才分 A、B、C 三类，引进对象须政治坚定、品德优良、业务精湛、成就突出、影响广泛、身体健康。A 类特聘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B 类特聘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C 类特聘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本次申报对象须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引进到我市工作的宣传文化人才（以社保缴纳时间确认引进时间），入选后能连续在引进单位工作不少于 3 年。

1. A 类特聘人才采取直接认定的办法，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 （2）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 （3）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获奖作品主创人员。

2. B 类特聘人才采取认定与评审相结合的办法。

（1）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直接认定，但从紧把握，也可通过评审认定：

- ①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 ②受省(部)级表彰的学科或行业带头人;
- ③江苏省“333”工程一、二层次培养对象及省外相当层次人才;
- ④江苏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及省外相当层次人才。

(2) 其他评审标准见附件 1。

3. C 类特聘人才须采取评审认定, 具体标准见附件 1。

急需引进的紧缺人才(包括非共识性人才), 相关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 宣传文化创新创业团队

宣传文化创新团队是指受聘为苏州市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工作或服务, 具有高水平创作、研究、传播、表演等能力的团队; 创业团队是指自带技术、项目、资金来苏州创办文化企业的团队。创新创业团队的工作或项目均须能填补苏州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空白, 有助于推进苏州文化高地建设, 提升苏州文化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能够引领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产生较好社会和经济效益。本次申报须为团队成员均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引进到我市(以社保缴纳时间确认引进时间), 已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

1. 宣传文化创新团队

(1) 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学位，或曾在国内外知名文化企业担任过中高级管理或技术创新职务，在文化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2）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 3 人，一般应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 3 年以上文化领域从业经历。

（3）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创新成果且自主实施。

（4）团队所在单位（组织）应有较好社会声誉或经营业绩，有配套支持措施，可以为团队提供必要的资金、设备、场所等。

2. 宣传文化创业团队

（1）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熟悉文化产业发展态势，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有相关创业经历，有一定行业影响力，或曾在国内外知名文化企业担任过中高级管理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2）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 3 人，一般应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 3 年以上文化领域从业经历。团队成员具有较强的专业创新能力或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成员间知识技能结构合理。

（3）团队创办的文化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缴纳税收，企业缴纳社保人员岗位不少于 5 个，投入市场的文化创新产品（业态）已完成基础研发和前期准备，进入较为稳定的市场运作期，运营良好、盈利模式清晰。

（4）团队创办的企业，在企业实收资本中的现金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团队带头人须为团队创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

实际到位的现金出资不少于 50 万元、持股比例超过 20%且为第一大股东。

三、支持政策

（一）对特聘人才的支持

1. A 类、B 类、C 类特聘人才分别给予 250 万元、150 万元、50 万元购房补贴。特聘人才使用公积金住房贷款购买首套住房的，A 类特聘人才贷款额度可放宽至最高限额的 4 倍，B 类、C 类特聘人才贷款额度可放宽至最高限额的 3 倍。按照规定享受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生活待遇；配偶、子女需随迁落户的，按照市有关政策办理。

2. 文化事业单位引进特聘人才，经审议同意可按《关于创新编制岗位管理方式鼓励事业单位引进高端人才的实施办法（试行）》（苏编办通〔2017〕32 号）规定，使用编制“绿灯”政策，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设立特聘岗位。

3. 特聘人才可采用“一人一议”的协议工资，经主管部门审核及人社、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协议薪酬工资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二）对宣传文化创新创业团队的支持

经申报评审确认，苏州宣传文化创新创业团队分为 A 类、B 类、C 类，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给予 A 类 300 万元、B 类 150 万元、C 类 50 万元项目资助经费，在获评下一年度起三年内拨付

到位。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如符合相关条件的，还可申请安家补贴和奖励。

获得资助的创新创业团队，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均须全职在苏州工作，保证在苏州连续工作不少于 5 年（从获评创新创业团队之日起算）。获得资助的创业团队须承诺创办的企业在获得资助后 5 年内不搬离苏州。

四、申报程序

1. 材料填报。登陆苏州宣传网（<http://www.xcb.suzhou.gov.cn>），下载申报表，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供申报人相关材料。

2. 单位鉴定。所在单位（或市级行业协会）对申报对象填写的材料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

3. 受理。市直宣传文化系统归口单位（或市级行业协会）按照要求将申报材料汇总后报市委宣传部干部处（文化人才工作处）。各县级市、区申报，由所在地宣传部统一受理，并汇总报送。

4. 资格审核。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5. 认定、评审。认定、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政策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认定和评审。

6. 落实政策。通过认定和评审的对象报部务会审议和市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落实相关支持政策。

五、有关要求

1.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泛发动、大力宣传、精心组织。

2. 各地区、各部门在申报遴选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正、择优原则，认真对照评选条件组织推荐申报、仔细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推荐申报工作质量。

3. 申报材料的填报要准确、规范、完整，申报对象须确保内容的真实性，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核对相关证件原件，如有弄虚作假等情形，取消其参评资格。

4. 上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申报对象提交相应类别申报书及附件材料，申报书装订成册（一式 3 份），附件材料（一式 1 份），由各归口单位审核、签字、加盖公章。上述材料需整合装入一个档案袋内，且档案袋正面粘贴申报书封面作为标识。

请各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及汇总表报市委宣传部干部处（文化人才工作处），联系人：陆怡霖，联系电话：68617623，电子材料发送至：xcwhrc@163.com。

- 附件：
1. 苏州宣传文化特聘人才评审标准
 2. 苏州宣传文化特聘人才申报书
 3. 苏州宣传文化创新创业团队申报书
 4. 苏州宣传文化特聘人才申报附件材料清单
 5. 苏州宣传文化创新创业团队申报附件材料清单
 6. 2025 年苏州宣传文化特聘人才推荐申报汇总表
 7. 2025 年苏州宣传文化创新创业团队推荐申报汇总表

中共苏州市委宣传部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苏州宣传文化特聘人才评审标准（一）

门类	B 类特聘人才	C 类特聘人才
新闻宣传类	1. 在新闻宣传系统从事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有在省级及以上主要媒体从事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等业务核心岗位工作超过 5 年的工作经历，拥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或正高以上职称； 2. 在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等方面，获得过中国新闻奖二等奖及以上、省级新闻奖一等奖或同级别奖项累计 3 项以上奖励（必须含中国新闻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在新闻宣传领域贡献突出，获得过“长江韬奋”奖、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等荣誉，或获得过江苏省“戈公振奖”（其他省市区同类奖项）、省级优秀新闻工作者等荣誉； 4. 在新闻专业领域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在社会上和受众中有较高知名度的优秀新闻工作者。	1. 在市级及以上主要媒体从事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等业务核心岗位工作超过 5 年，拥有相关硕士学位及以上或中级以上职称； 2. 在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等方面，获得过中国新闻奖、省级新闻奖或同级别奖项累计 3 项以上奖励（必须含中国新闻奖奖励）； 3. 在新闻宣传领域业绩突出，获得过江苏省“戈公振奖”（其他省市区同类奖项）或省级及以上优秀新闻工作者荣誉； 4. 在新闻专业领域有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显示较强的发展潜力。
哲学社科类	1. 省级重要人才荣誉（如：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或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江苏社科英才；或江苏省“333”工程第三层次以上培养对象、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等）； 2. 近 5 年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权威期刊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权威报刊发表一定数量高水平论文，且至少独立出版过一部高水平学术专著； 3. 主持国家级课题，或研究成果获得省级以上社科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4. 决策咨询成果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单位采纳； 5. 担任全国性、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一级学科学会（研究会）的正（副）会长职务。 （以上条件符合其中两条即可参评）	1. 省级人才荣誉（省委省政府颁发认定的，或者代表省委省政府、由省级主管部门（如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组织认定的人才荣誉称号，如：江苏社科优青；或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等）； 2. 近 5 年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核心期刊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权威报刊发表一定数量高水平论文；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或研究成果获得省级以上社科奖励三等奖及以上（或市级政府一等奖及以上）； 4. 决策咨询成果得到市厅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单位采纳； 5. 担任所在单位二级学科学术带头人。 （以上条件符合其中两条即可参评）

苏州宣传文化特聘人才评审标准（二）

门 类		B 类特聘人才	C 类特聘人才
文化 艺术 类	文学 创作	1. 有一定数量的代表性作品和创作积累，独立完成并在全国性权威文学报刊上发表一定数量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文学作品、评论文章（全部文学作品达 200 万字以上或文学理论文章 80 万字以上）。作品获得国家级文学奖的最高奖项； 2.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有很高的知名度。	1. 有一定数量的代表性作品和创作积累，独立完成并在全国性报刊上发表一定数量具有社会影响的文学作品、评论文章（全部文学作品达 150 万字以上或文学理论文章 30 万字以上）。作品获得省级以上文学奖的最高奖项； 2.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有一定的知名度。
	书法 美术 摄影	1. 独立创作并在国家级刊物上公开发表相当数量、具有鲜明个人艺术风格的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参加全国展等国家级展览获得金奖，或在省会及以上城市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展；有一定数量的作品为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或国家机关收藏； 2. 精通本专业理论知识，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有很高的知名度。	1. 独立创作并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一定数量、具有个人艺术风格的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入选全国展等国家级展览，或在地市级及以上城市举办个人作品展； 2. 熟悉本专业理论知识，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音乐 舞蹈 戏剧 曲艺	1. 获得过国家级文艺类一等奖或同等次奖项，涉及创作、导演、舞美、作曲、表演等专业有一定数量的代表性作品和创作积累，其中至少有一部作品获国家级一等奖或同等次的奖励； 2. 有鲜明的个人艺术品质，形成独特的创作风格，同行一致认可并产生深远影响； 3. 在全国同行中有很高的知名度。	1. 获得相应奖项的省级最高奖，涉及创作、导演、舞美、作曲、表演等专业有一定数量的代表性作品和创作积累，至少有一件作品获省级最高奖或同等次奖励； 2. 艺术风格鲜明，受到有关各方认可； 3. 在全国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
	影 视	1. 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和精湛的艺术水平，参与主创的电影电视、专题片、纪录片等作品在中央电视台播出，在全国同行中产生广泛影响。作品获国家级文艺奖的最高奖项； 2. 精通本专业理论知识，具有很高的专业理论水平，有一定数量的理论和评论文章；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有很高的知名度。	1. 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参与主创的电影电视、专题片、纪录片等作品在省级电视台播出，在全省同行中产生广泛影响。作品获省级及以上文艺奖的最高奖项； 2.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

门 类		B 类特聘人才	C 类特聘人才
文化艺术类	传统工艺	1. 所从事项目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技艺精湛，在国内同行中具有特殊贡献，在技艺提高和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2. 长期从事专业制作（创作），获得过国家级金奖或同类奖项，或曾担任国家礼品、国家重大工艺项目的设计、制作；有一定数量的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收藏；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有很影响和很高的知名度。	1. 所从事项目被列入省级或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本人在其中做出特殊贡献或发挥了骨干作用； 2. 长期从事专业制作（创作），获得过省级金奖或以上奖项，或曾担任省级礼品、省级工艺项目的设计、制作；有一定数量的作品被市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收藏；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
	群文、图书馆	1. 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个人或主持的项目获得过群文、图书馆专业国家级一等奖，或其他同等次奖项； 2. 熟悉专业领域的发展动态，具有很高的专业水平，在业务建设上有创见或实践创新。除群文创作人才外需发表相关专业专著，或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核心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论文；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有很高的知名度。	1. 熟悉群文、图书馆业务工作，个人或主持的项目获得过省级一等奖或以上奖项，或其他同等次奖项； 2. 具有较强的理论功底和科研能力，除群文创作人才外需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专业学术论文；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
文化遗产保护类	文物保护	1. 熟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内外文物保护最新技术发展状况；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曾经主持或具体负责国家级文保单位或一级文物的保护修复； 2. 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很高的学术水平，主持、编制过相关文物保护专业方案，或出版过文物保护方面的专著，或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核心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论文；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1. 熟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内外文物保护先进技术；工作经验丰富，曾经主持或具体负责省级文保单位或二级文物的保护修复； 2.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主持、编制过文物保护专业方案，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一定数量的专业学术论文；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考古发掘	1. 15 年以上文博工作经历，具有考古领队资格，主持或具体负责过有较大影响的考古发掘工作并获得省级或以上专业奖项； 2. 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很高的学术水平，发表考古专著，或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核心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论文；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1. 10 年以上考古工作经历，具有考古领队资格，主持或具体负责有一定影响的考古发掘工作并获得市级或以上专业奖项； 2.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专业学术论文；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门 类		B 类特聘人才	C 类特聘人才
文 化 遗 产 保 护 类	文 物 鉴 定	1. 15 年以上文博工作经历，担任省级及以上文物鉴定专业委员会成员，具有丰富的鉴定经验和突出成就； 2. 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发表过文物鉴定专著，或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核心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论文；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1. 10 年以上文博工作经历，担任市级及以上文物鉴定专业委员会成员，具有相当的鉴定经验和一定成就； 2.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专业学术论文；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非 遗 保 护	1. 熟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法规，精通本项目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曾经主持完成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工程，在非遗保护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某一领域具有开创性的研究能力，在基础理论研究或应用开发研究上有所创新和突破；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有很高的知名度。	1. 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法规，熟悉本项目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曾经主持或参与完成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工程，在非遗保护项目中做出了一定贡献； 2. 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在基础理论研究或应用开发研究上有一定的创新；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博 物 馆	1. 工作经验丰富，具有专业领域公认的国家级水平；是本专业的学术带头人，或在国内博物馆专业委员会担任一定职务； 2. 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发表过博物馆相关专业的专著或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核心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1. 熟悉博物馆相关业务工作，具有专业领域公认的省级水平，并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2. 熟悉博物馆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专业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具有较高知名度。

苏州宣传文化特聘人才评审标准（三）

门 类		B 类特聘人才	C 类特聘人才
文化 产业 类	影视 动漫 制作	1. 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获得国际国内有重要影响的成就及荣誉称号； 3. 带专利、项目或资金（评估价值在 2000 万元以上）在苏州注册创（领）办文化产业相关企业； 4. 具备创造、应用专利权（版权、商标权）1 个以上。	具备以下至少两项条件： 1. 获得省级以上动漫影视制作类大赛奖项； 2. 带专利、项目或资金（评估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上）在苏州注册创（领）办文化产业相关企业； 3. 开发的产品曾获得市级或以上奖项。
	印刷 复制	具备以下至少两项条件： 1. 本人为印刷复制类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企业上年度企业营业额超过 5000 万元； 2. 具有很高的印刷、复制工艺水平，科学管理，技术先进； 3. 有很强的组织管理和营销能力，在推动企业科技进步、品牌建设、绿色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业界公认。	1. 本人为印刷复制类企业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人员，企业上年度企业营业额超过 2000 万元； 2. 具有较高的印刷、复制工艺水平。
	出版 发行	1. 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在编辑、发行和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有很强的组织管理和营销能力，对行业建设、事业发展、发行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业界公认； 3. 具有很高的选题策划和编辑业务水平，编发的图书、期刊或音像、电子出版物导向正确、思想性强、学术性与可读性结合较好，获得过国家级出版奖项二等奖及以上。	1. 有很强的组织管理和营销能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均成绩显著； 2. 具有较高的选题策划和编辑业务水平，编发的图书、期刊或音像、电子出版物导向正确、思想性强，获得过省级以上出版奖项。

门 类		B 类特聘人才	C 类特聘人才
文 化 产 业 类	创 意 设 计	具备以下至少两项条件： 1. 具有专业领域高级职称或享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在全国同类同行中具有权威影响力和话语权。 2. 从事创意设计专业工作 5 年以上，担任文化企业的创意设计部门负责人 3 年以上，拥有一定数量专利、版权、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成果，为行业发展作出过较大贡献。 3. 近三年内主持完成过省级以上重大设计项目。 4. 近三年内个人创作设计或指导完成的作品在国际级、国家级重点文化创意评奖活动中获银奖及以上级别奖项，或在历届“紫金奖”文化创意设计大赛等赛事评奖活动中获得市级银奖以上级别奖项。	具备以下至少两项条件： 1. 具有专业领域职称或享有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发展潜力。 2. 拥有一定数量专利、版权、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成果。 3. 近三年内参与完成过地市级以上重大项目。 4. 近三年内个人创作设计的作品在市级以上文化创意评奖活动中获铜奖及以上级别奖项，或在“紫金奖”文化创意设计大赛等赛事评奖活动中获得市级铜奖级别以上奖项。
	工 艺 美 术	具备以下至少两项条件： 1. 具有专业领域副高级职称或享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在全国同类同行中具有权威影响力和话语权。 2. 从事创意设计专业工作 5 年以上，担任文化企业的创意设计部门负责人 3 年以上，为行业发展作出过较大贡献。 3. 近三年内个人创作设计或指导完成的作品在国际级、国家级重点文化创意评奖活动中获银奖及以上级别奖项，或在省级以上工艺美术类大赛中获奖。	1. 具有专业领域职称或享有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在技能传承与创新方面成绩突出。 2. 近三年内个人创作设计的作品在市级以上文化创意评奖活动中获铜奖及以上级别奖项，或在市级以上工艺美术类大赛中获奖。
	高 端 文 化 装 备 制 造	带技术、项目、资金在苏州注册创（领）办文化企业，本人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具备以下至少 3 项标准： 1. 具有专业领域副高级职称或享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2. 企业注册资本达 1000 万元（不含技术入股），上年度营业额超过 2000 万元； 3. 使用新技术研发的产品 3 个以上，创造、应用专利权（版权、商标权）1 个以上； 4. 原创、研发的作品、产品获得国家级奖项。	本人为企业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人员，应具备以下至少 2 项标准： 1. 企业上年度营业额 500 万元以上； 2. 使用新技术研发的产品 1 个以上，创造、应用专利权（版权、商标权）1 个以上； 3. 原创、研发的作品、产品曾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

门 类		B 类特聘人才	C 类特聘人才
文化 产业 类	文化经 营管理	在文创领域从业超过 3 年，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二： 1. 拥有文创经营管理相关专业硕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2. 在国内外著名文创机构担任重要经营管理岗位 5 年以上； 3. 其他在文创领域取得重大创新成果或突出业绩，在业界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的。	1. 在国内外著名文创机构担任重要经营管理岗位 3 年以上； 2. 在文创领域取得较大创新成果或突出业绩，在业界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的。

注：未注明学历学位条件的，一般应取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附件 2

苏州宣传文化特聘人才申报书

引进人才姓名 _____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所在地 _____ 县（市、区）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苏州宣传文化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填 表 须 知

一、申报表中有关栏目需选择填写的，请在相应的“☐”内打“√”。

二、申报表内容要逐项填写，实际内容不发生的，请注明“无”；有字数限制的，应严格控制在限定字数以内。

三、申报表第一部分“引进人才基本情况”中，“取得学历（学位）和资质证书”一栏，有关学历（学位）证书只填写最高学历（学位）。

四、本申报书一式三份，单独装订成册。

一、引进人才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学 位		专业领域				
职 称		政治面貌				
国 籍		身份证或护照号				
来苏前生活和工作地				来苏前工作单位		
来苏后在引进单位担任职务				是否全职（已参加社保）		☐ 是 ☐ 否
来苏时间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入选市级以上 人才计划情况	人才计划名称			人才计划类别	入选年度	所属省份
学习（从本科起）和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或工作单位				身份或职务
取得学历（学位）和资质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名称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号			专利权属	

获市级以上奖励情况		
奖励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本人排名
主持过的科研课题、创新项目		
课题（项目）名称	立项机构	本人承担的工作
在国内重要核心刊物发表论文或文化创新作品情况		
论文（作品）名称	核心刊物名称	发布时间（期）
（以往从事宣传文化工作经历和业绩，限1500字内）		

二、引进人才的作用和贡献

（主要反映引进人才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承担的工作和近三年的目标，限800字内）

三、引进人才单位基本情况

[illegible]

四、对申报材料核实情况及推荐意见

	核实内容	核实情况
	对引进人才的身份、学历和相关资质的核实情况	
	对引进人才的工作成果、专利和本人作用与权益的核实情况	
	推荐意见	
县级市（区）委宣传部 或市宣传文化系统直 属单位对申报材料核 实情况及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主管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苏州宣传文化创新创业团队申报书

团队带头人才姓名 _____

所从事专业或产业领域 _____

所在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所在地区 _____ 县（市、区）

单位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苏州宣传文化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填 表 须 知

一、本申报书适用于申报苏州宣传文化创新创业团队填写。

二、申报书中有关栏目需选择填写的，请在相应的“□”内打“√”。

三、申报书内容要逐项填写，实际内容不发生的，请注明“无”；有字数限制的，应严格控制在限定字数以内。

四、本申报书一式三份，单独装订成册。

一、团队总体情况

团队类别	☐ 创业类 ☐ 企业创新类 ☐ 事业创新类							
1.1 团队人员构成（人数）								
总人数			40 周岁以上					
			40 周岁以下（含）					
技术职称	正高级		副高级			其他		
学位	硕士		学士			其他		
1.2 团队带头人、核心成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研究领域	来苏工作时间
1.3 近五年团队承担主要创新项目（5 项以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及来源		项目经费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团队承担人员	

1.4 近五年团队重要获奖情况（5 项以内）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单位	奖励年度	团队获奖人	排名
1.5 近五年团队申请及获授权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情况							
已授权专利：共 项，按重要性填写，总共不超过 5 项。							
序号	专利或著作权名称	授权国家	专利或著作权号	授权公告日	团队拥有人	排名	
已申请，但尚未授权专利：共 项，按重要性填写，总共不超过 5 项。							
序号	专利或著作权名称	申请国家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团队申请人	排名	

1.6 其他重要业绩成果
1.7 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关联性和互补性情况

二、团队带头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学 位		专业学科领域			政治面貌		
职 称		国 籍		执业资格			
身份证或护照号				有无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来苏前生活和工作地				来苏前工作单位			
来苏后在引进单位担任职务				是否全职（已参加社保）		☐ 是 ☐ 否	
来苏时间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给予薪酬	年薪（万元）		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总计（元）			
	月均（万元）			月均（元）			
入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情况	人才计划名称				入选年度		
入选地方引才计划支持情况	入选年度	计划名称		计划级别	资助金额（万元）		
	资助金额总计（万元）						

学习（从本科起）和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或工作单位	身份或职务
取得学历（学位）和资质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单位	发证时间
以往所从事工作的经历和业绩		
(应重点反映其创业或创新经历与业绩，限 800 字内)		

三、团队核心成员基本情况（每人一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 位		专业学科领域				
职 称		政治面貌		执业资格		
身份证或护照号				有无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来苏前生活和工作地				来苏前工作单位		
来苏后在引进单位担任职务				是否全职（已参加社保）		☐ 是 ☐ 否
来苏时间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给予薪酬	年薪（万元）			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总计（元）	
	月均（万元）				月均（元）	
入选省级以上引才计划情况	人才计划名称				入选年度	
入选地方引才计划支持情况	入选年度	计划名称			计划级别	资助金额（万元）
					☐ 市级 ☐ 县级	
	资助金额总计（万元）					

学习（从本科起）和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或工作单位	身份或职务
取得学历（学位）和资质证书情况		
证 书 名 称	发证机关/单位	发证时间
以往所从事工作的经历和业绩		
(应重点反映其创业或创新经历与业绩，限 800 字内)		

四、团队所在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 高等院校 ☐ 文艺院团 ☐ 企业 ☐ 事业单位 ☐ 其他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法人证书代码			
单位主要发展方向和特色			

团队将实施的项目（限800字内）	(可另附纸)						
团队项目对本单位发展的作用和意义（限800字内）	(可另附纸)						
单位在职人数	其中（单位：人）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博士	硕士	本科	其他
近年来承担市级以上创新项目情况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立项批准部门

(团队所在单位为企业的补充填写下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企业参保人数				
是否上市公司	☐ 是 ☐ 否			项目产品产业领域				
上市公司代码			上市时间			上市地点		
公司股本 结构	总股本资 金 (万元)		团队资金投入 (万元)			知识产权作价 (万元)		
	风险投资 公司投资	风险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万元	%	
	其他	投资金额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元				%		
总资产	万元		贷款总额	万元		信用等级		

五、地方和单位对团队支持情况

（包括对团队已支持情况、下一步拟配套资金、安排专职服务人员等支持措施，限 800 字内）

六、推荐意见

申报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各县级市（区）委宣 传部门或市直宣传 文化系统直属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苏州宣传文化特聘人才申报附件材料清单

类别	序号	名 称	自主创业人才	企业特聘人才	事业特聘人才
一、个人基本情况	1	身份证或护照	√	√	√
	2	学历学位证书（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	√	√
		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	△	√	√
	3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	△	△	△
二、专业学术水平	4	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	△	△	△
	5	市级以上奖项获奖证书	△	△	△
	6	承担重大文化项目的项目书	△	△	△
	7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	△	△
	8	代表性文化创新作品	△	△	△
三、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关系	9	专利等知识产权授让给企业证明	△	△	—
	10	工商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经工商备案的）	√	△	—
	11	个人所得税税单（税务）	△	√	√
	12	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	—	√	√
	13	个人缴纳社保、事业单位进编证明	√	√	√
四、用人单位及项目情况	14	企业营业执照	√	√	—
	15	2023～2024 年企业纳税（税务部门）	√	√	—
	16	2023～2024 年企业缴纳社保（社保部门）	√	√	—
	17	2023～2024 年企业财务报表	√	√	—
	18	社会和政府资金支持情况	△	△	△
	19	风投资本投入	△	△	—
	20	新产品销售许可证	△	△	—

备注：创业类非直接出资的，需提供上一级持股公司工商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说明：“√”表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示不需提供材料。

附件 5

苏州宣传文化创新创业团队申报附件材料清单

类别	序号	名 称	创业 团队	企业引进 团队	事业引进 团队
	1	创业计划书	√	√	√
一、个人基本情况	2	身份证或护照	√	√	√
	3	学历学位证书（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	√	√
	4	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	△	△	△
	5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	△	△	△
	6	符合团队带头人申报资格条件证明	√	√	√
二、专业学术水平	7	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	△	△	△
	8	市级以上文化奖项获奖证书	△	△	△
	9	承担重大文化项目的项目书	△	△	△
	10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	△	△
三、团队成员与用人单位关系以及团队成员与立项项目关系	11	专利等知识产权授让给企业证明	△	△	—
	12	工商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经工商备案的）	√	△	—
	13	个人所得税税单（税务）	△	√	√
	14	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	—	√	√
	15	个人缴纳社保、事业单位进编证明	√	√	√
	16	与立项项目关系（含立项批复、参加人员名单）	△	△	△
四、用人单位及项目情况	17	企业营业执照	√	√	—
	18	2023～2024 年企业纳税（税务部门）	√	√	—
	19	2023～2024 年企业缴纳社保（社保部门）	√	√	—
	20	2023～2024 年企业财务报表	√	√	—
	21	社会和政府资金支持情况	△	△	△
	22	风投资本投入	△	△	—
	23	新产品销售许可证	△	△	—

备注：创业类非直接出资的，需提供上一级持股公司工商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说明：“√”表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示不需提供材料。

附件 6

2025 年苏州宣传文化特聘人才推荐申报汇总表

填报地区（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人才姓名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学历学位	专业领域	现任职务	来苏工作时间	来苏前生活工作地区	申报引进类别	个人基本情况（350 字内）

说明：1. 单位性质选填“企业、高校、文化事业单位”。2. 申报引进类别选填“A 类、B 类、C 类”其中一项。

附件 7

2025 年苏州宣传文化创新创业团队推荐申报汇总表

填报地区（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类别 (创新类、 创业类)	县 (市、 区)	申报单位	姓名	身份证 或护照 号码	角色 (带头人/ 核心成员)	出生 年月	户籍所 在地	学历 学位	现任 职务	职称	研究 领域	来苏工作 时间	来苏前生 活工作地 区	实施创新创业项目概述 (350 字以内)	备注
1	创新类															
2	创业类															